

工同盟大会的程序。这种制度规定使得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公司内部有效地分离开来,增强了公司决策的连续性,避免管理当局受到过多的干扰,从而腾出精力抓好重点管理及例外管理。

利德公司的共有制度实施之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首先工人的收入有了显著的提高,员工队伍的流动性大为降低。尽管战后英国实业界备受罢工风潮的冲击,但是利德公司的经营却非常稳定。其次,工人经常通过各种形式向管理层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公司效益在短短两年之内实现了翻番。更重要的是,企业的经营决策水平得到迅速提高,发展思路也较以往更加清晰。

二、分析与思考

利德公司共有制度的实质是将职工的个人利益与企业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起来,激励职工努力为公司工作,这对于正处于攻坚阶段的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具有借鉴意义。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行业的企业,采取国家绝对控股的方式,对于处于竞争性较强行业的国有中小型企业,完全可以采用利德公司共有制度的模式,国家对企业实行参股,不再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还有助于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均衡。

此外,集体决策的机制既是一种有效的监督方式,又是保证企业决策科学、合理的有效手段。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在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出现了诸如“换汤不换药”“硬性摊派、强制入股等问题,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主要在于企业经营决策权的高度集中,严重挫伤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由于缺乏必要的监督,企业职工的资本投入很难体现为股权结构的转换。我们认为,引入集体决策的机制,可以在事前纯正企业的改制动机,保证企业职工在改制后有明确的利益代表,从而避免股份合作制的改革流于形式;同时,由于企业的决策听取了各方意见,相对于单一主体的决策来说,它所综合的信息更为充分。

就目前中国的民营企业来说,当其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经济实力时,特别是当企业股权结构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明确之后,民营企业的老板成为公司财产的主要拥有者,就可能面临控制上的难题:部分经验丰富的老员工,特别是创业伙伴心存去意,公司费用也有失控的趋势。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可以引入共有制度,合理确定创业者、创业伙伴及职工集体之间的股权比例,有效地稳定企业的经营队伍;随之引入的集体决策机制,不仅可以分散民营企业老板个人所担负的决策风险和责任,还可以有效地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实现民营企业中个人和集体双赢的目标。

(作者单位:云南玉溪师范学院经济管理系
南京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 袁蓉丽

财政部门应建立专门的会计执法队伍

翟培林 丁国芹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还规定了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情况实施监督的职责,并在第六章中列举了会计违法行为所应追究的法律责任。从我国目前的会计执法情况看,形势不容乐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较普遍。少数人利用职权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做假账,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会计人员受到打击报复,长期得不到妥善处理。因此,作为财政部门应以学习、贯彻新《会计法》为契机,成立“会计法庭”,建立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严谨、业务能力强的专门会计执法队伍,以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本地区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违纪案件,并将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会计法》真正落到实处。

责任编辑 王教育

会计执法人员也应持有“会计证”

张克运

新修订的《会计法》第38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即会计证。但没有明确规定会计监督检查部门的执法人员应持有会计证。笔者认为:会计监督检查部门的执法人员除应持有执法证书外,还应持有“会计证”。

首先,这是由会计监督检查部门所处的地位所决定的。《会计法》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从法律上明确了这些部门监督检查会计工作的主体资格。同时,从执法部门的具体执法业务来看,是对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而这本就是会计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其次,是由会计工作的专业技能特点所决定的。会计工作专业性强,服务领域广,知识更新快,特别是近年来会计造假手段比较隐蔽。作为监督检查部门的执法人员,如果不懂会计业务,势必导致对会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力,从而影响《会计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作者单位:湖北省枣阳市会计局)
责任编辑 温彦君